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竹北簡聲字第10號

聲請人 朱嫻語

相對人 新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柒仟元供擔保後，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二九一〇三號清償債務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新臺幣肆拾壹萬伍仟壹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部分，於本院一一一年度竹北簡調字第一〇八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9103號清償債務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5年度執字第39577號債權憑證，其債權內容為聲請人應在繼承遺產範圍內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415,186元，及自民國101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65%計算之利息，暨自101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然上開執行名義於成立後，其中105年8月6日以

前發生之利息，於相對人110年8月6日聲請強制執行時，已逾5年時效而消滅，聲請人得拒絕履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1年度竹北簡調字第108號），爰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111年度竹北簡調字第10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審究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其中就超過「415,186元，及自105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65%計算之利息，暨自101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部分停止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如主文所示，逾上開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其請求之債權數額中自101年11月17日起至105年8月6日止（共1359日）之利息為48,926元（計算式： $415,186 \times 3.165\% \times 1359 / 365 = 48,92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害，應為其聲請執行之上開債權額延後受償，於停止執行期間內以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復參酌聲請人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上訴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額數，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簡易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預估上開訴訟審理期間為2年10個月（簡易程序審判事件各審級之審理期限分別為10個月、2年），是相對人可能所受損害為6,931元（計算式： $48,926 \times 5\% \times 34 / 12 = 6,93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另考量尚有送達期間等之延滯損失等因素，茲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為7,000元。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傅伊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04 書記官 彭富榮